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桂林市直机关第二办公区餐饮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696-ZHLX

甲方：桂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采购人）

乙方：广西伟业餐饮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 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内容，合同的成交金额为：壹佰陆拾万零贰仟元整（¥1602000.00 元）。

第三条 服务项目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的“项目需求”。

第四条 服务期

1、服务期：自 2026 年 1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 月 26 日。

2、服务地点：桂林市直机关第二办公区食堂。

3、如因政府政策变化导致服务期提前终止，双方协商共同解决。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按月支付（无息），由甲方按标准考核合格验收后，乙方开具合法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相应的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按合同约定按期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

(2) 甲方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与义务。

(3) 甲方负责进行甲方食堂的管理与协调和临时招待餐制作的协调等工作。

(4) 甲方提供就餐人数计划，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就餐人数准备餐食。如遇甲方节假日加班或临时就餐人数调整的，必须至少提前3小时准确通知乙方，否则造成甲方员工不能按时就餐时由

甲方负责解释处理，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5) 甲方可根据需要，提出招待餐和其它临时就餐计划，但须给乙方合理的备餐时间。

(6) 甲方有责任维护乙方的合法权利。

(7) 甲方对乙方人员有建议调整权，对不符合甲方要求人员有权拒绝进入餐厅工作，乙方应充分采纳甲方意见，及时给予调整。但甲方不得随意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8)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各种行政管理，如:卫生、安全、治安、消防、综合治理、监督等。

(9) 甲方有权对饭菜质量数量、卫生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饭菜质量，甲方有权要求进行适量赔偿或终止本协议。

(10) 对移交给乙方承包劳务管理涉及的房产、设施、设备等资产享有使用权，并享有监督权。

(11) 为乙方行使权利和义务的监督机构，监督乙方劳务工作。

(12) 有权对乙方员工进行健康抽查，对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进。

(13) 对乙方服务中由于乙方原因所发生的员工伤害事故，依照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由乙方独立承担刑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甲方有督促权。

(14) 协助乙方努力做好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的处置工作。

2、乙方责任:

(1) 派出专业服务团队负责菜品制作、承担负责甲方食堂的劳务及管理工作，包括服务团队人员招聘、管理、现场安全和环境卫生等管理工作。如因食材品质、食材卫生、操作不当、管理不善等问题，引发的相关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本项目为承包经营制，在承包服务期内，乙方自负盈亏。

(3) 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考核，对甲方检查提出的不符合项要及时整改和完善，具体管理及考核办法按甲方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4) 自行承担所派遣服务团队人员的招聘费、员工工资及福利、体检、培训、管理等费用，国家或地方法规所要求征收的税金、保险等其它费用。如因乙方履行不到位，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5) 按甲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等有关服务承诺开展服务工作和承担相关责任、义务。

(6) 乙方负责按甲方计划的就餐人数及开餐时间准时开餐，保证员工在规定时间内就餐。

(7) 在服务期内，如因乙方人员使用不当，造成电器、设备的损坏的，属保修期内的，由乙方负责联系维修；超过保修期的，由乙方自行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遗失的，按该电器、设备原价赔偿。

(8)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人员所需的办公用品、劳保用

品、工作服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9) 如确因餐厅厨房需要,添置、购买大件的非低值易耗品,由乙方自行负责。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与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GB31654-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规定。乙方食品加工从业人员须向甲方提供有效健康证明,按规定每年完成健康证明审验,甲方有权对从业人员健康资质进行随时检查。乙方食品加工场地、炊具、餐具及原辅料等,均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及相关操作规范要求,确保就餐卫生安全,杜绝发生任何危害人体健康的食品安全事故。

(11)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就餐服务,做到礼貌待人、文明用语、服务规范,员工统一穿戴工作服。每年对其员工服务技能、烹饪技术培训至少了3次以上,并建立员工培训档案。

(12) 乙方负责在食品加工结束后1小时内清扫厨房和相关设施,保证餐厅厨房的清洁卫生。

(13) 乙方应不断改进烹调技术,以不断提高餐饮质量。

(14)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食堂经营转包给第三方。

(15) 乙方要认真听取餐厅管理人员和职工代表意见,不断改进服务工作质量和菜肴品种、口味,满足甲方要求。

(16) 乙方当班从业人员为不得影响正常用餐，如有违反，扣除当月服务费200元/次，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7) 乙方安排在机关食堂工作的主要人员技术技能等级和烹饪水平必须满足甲方要求并报甲方备案。

(18) 乙方派员与甲方指定人员共同对食品原料进行抽检，对供货方提供的质量不合格或达不到质量要求的食品原料有权拒绝接受，如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19) 乙方必须根据双方确定的岗位设置配齐管理员、厨师和厨工、服务员。厨师必须持3证上岗(厨师证、健康证、培训证)；其他服务人员必须持相关行业的证件上岗并提供三甲医院体检报告，确保无传染性疾病；特殊工种持特殊工种证上岗。乙方所聘用工作人员的劳动关系及与此有关的劳资纠纷(包括劳动安全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20) 乙方须按《劳动合同法》规定，与其安排甲方作业场所的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并缴纳社保费用，乙方所有在甲方约定作业场所内的工作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关系，如因此产生劳动争议均与甲方无关。

(21) 乙方应加强日常安全教育和安全作业检查。对因未按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在作业过程中出现的伤亡事故，乙方必须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22) 合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产设备必须保持设备完好。如因使用期限已满自然损坏的设施，应由乙方及时上报甲

方审定后报废，乙方不得擅自处理。

(23) 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建立良好的社会关系，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特种行业的各项管理规定。

(24) 做好各项安全工作，特别是要严格执行消防和卫生、安全等工作，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工伤事故以及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必须独自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如有逾期经双方协商共同解决。

2、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者乙方明显缺乏履行合同的能力，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3、合同期内，如因乙方原因，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供餐饮服务或者拒不履行服务承诺的，逾期超过十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负责赔偿。

4、任何一方无约定或法定理由解除合同的，过错方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另行赔偿对方损失。

5、服务期间，乙方需接受甲方每月1次的考评，对提出的食堂用餐满意度意见进行评测调查【分为满意度调查表调查（调查表详见附件1）和桂勤通网上调查】，满意度未达到80%，视为未达成，连续三个月考评不达标的，按季度服务费的10%扣除，甲方可解除合同。

6、合同期限内，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餐饮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在机关食堂就餐的人员或因就餐人员将餐食提供给第三人从而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如导致较多就餐人员出现食源性疾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违约方如对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申请费、鉴定费、差旅费及律师费等费用。

8、支付逾期违约金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也不影响违约方依据合同约定支付给对方的其他违约金和承担其他法律责任。违约方应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守约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一并扣除。

9、合同期限内，如因政府政策或上级单位发布的相关要求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无需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0、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在两个日历日内无条件撤离机关食堂，并将原甲方的食堂场地及设备设施移交给甲方，如有逾期，

应按每日1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搬离之日。

11、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对合同解除有异议的，应自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7日内书面向甲方提出，如该期限内未提出，视为无异议。

第九条 不可抗力和合同纠纷

1、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双方可协商解决，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下列事件：政府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战争、骚乱、罢工、瘟疫、水灾、洪水、地震、风暴、潮水、交通事故和其它意外事故或其他自然灾害等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事件。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或相关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的磋商报价表；
- 3、乙方的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 4、乙方的服务方案（如有）；
- 5、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